

西安市灞桥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区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定有关信访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
3.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4. 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和中、省、市、区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5. 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6. 负责灞桥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
7.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8.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10.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信访局下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接待科、来信投诉科。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信访基础业务水平，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强化源头预防，扎实做好案件化解，有效推动依法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建立多层次、多系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建立网格化、立体化的信息网络，确保信息收集工作横到边、纵到底。

二是强化领导接访力度。继续把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做为

重点工作，确保及时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突出问题，搭建领导接访平台，加大协调力度，形成有效合力，强力推进信访案件化解。

三是通过开展信访基础业务精准培训、定期检查等措施，实现信访事项登记录入及时、全面、准确，受理办理依法、规范、高效，全面提升我区信访业务办理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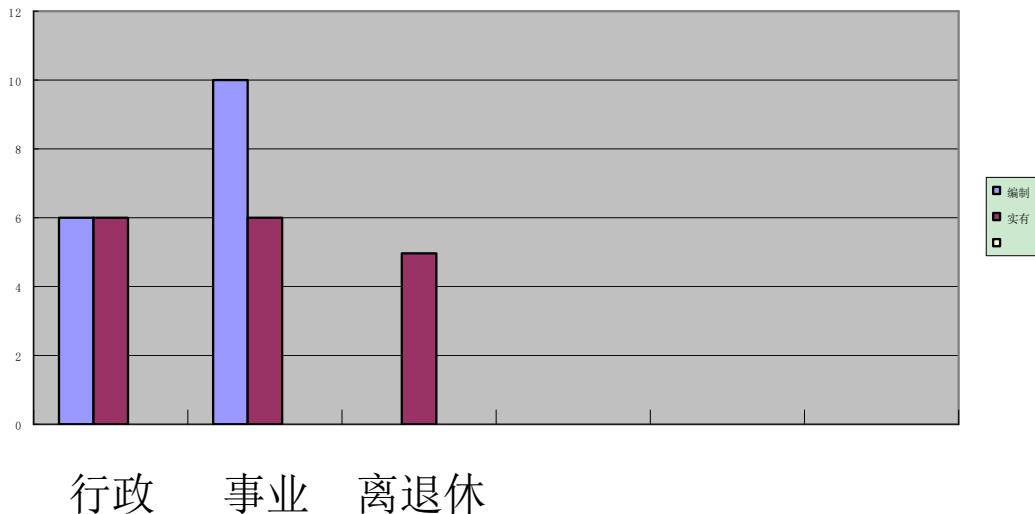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西安市灞桥区信访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灞桥区信访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信访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44.5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4.5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3.152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工资福利经费预算增加。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44.5932万元。

1. 基本支出213.273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3.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9432万元；

2. 项目支出131.32万元。

2022 年总预算比去年 331.438 万元，增加 13.1552 万元，
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工资福利经费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44.5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5932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3.1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工资福利经费预算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44.5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工资福利经费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4.5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工资福利经费预算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5932 万元，
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163.57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0768 万元，原因是将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单独核算；

（2）信访事务（2010308）131.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 万元，原因是信访事务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原因是调入 1 人，预算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 万元，原因是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单独核算；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原因是将行政单位医疗单独核算；

(6)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 万元，原因是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核算；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原因是将住房公积金单独核算；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593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93.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 万元，原因是将部分工资福利支出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8.2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632 万元，原因是将部分工资福利支出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51 万元，较上年增

加 0.89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助增加所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593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93.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8 万元，原因是将部分工资福利支出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8.2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632 万元，原因是将部分工资福利支出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助增加所致；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上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59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5 万元，较上年

6.98减少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

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